

儋州市人民法院

关于对被执行人员进行司法拘留的规定

为了规范行使拘留权，促进执行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：

1、对被执行人员进行司法拘留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对被执行人员进行司法拘留，应由承办案件合议庭进行评议，逐级上报院长审批。

2、具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司法拘留：

- (1) 被执行人是怀孕或正在哺乳的妇女；
- (2) 被执行人是七十岁以上的老人；
- (3) 患有严重疾病的被执行人；
- (4) 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不能拘留的人员；
- (5) 其他不具备关押的被执行人。

3、拘留被执行人必须由法官或执行员带领两名以上法警执行。

在拘留过程前，应对被拘留人的形势进行分析、评估，做到行为合法，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安全。

进入农村、农场对被拘留人实施拘留应当慎重，事先应了解当地的执法环境，民风、民情，必须邀请当地公安机关配合。

4、在拘留过程中，如被拘留人暴力抗拒，不能控制被拘人的应及时报告，并迅速撤离，确执法人员的人身保安全。

被拘留人暴力抗法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立案。

5、被执行人拘留后，先带回法院，要求其与亲人联系，代其履行义务，如当天能够履行全部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协议的可停止拘留。

6、被执行人被拘留后，其亲戚、朋友代其履行义务的，符合提前解除拘留条件的，应逐级呈报院长批准，提前解除拘留。

7、工作人员在执行拘留过程中，应文明执法，不得殴打被拘留人。

8、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9、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